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4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471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世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471 号报告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欢

2021 年 4 月 26 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9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陈宝华发行 9,214,233 股股份、向张嘉平发行 5,267,342 股股份，向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39,471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25,524 股股份、向许益民发行 1,002,506 股股份、向沈铁军发行 613,924 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9,735 股股份、向黄斌发行 307,247 股股份、向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4,867 股股份、向福州合晟创展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7,894 股股份、向秦志军发行 170,920 股股份、向周永兰发行 170,920 股股份、向苏州凯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3,947 股股份、向陈秋颖发行 113,947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56,973 股股份、向赵学峰发行 49,179 股股份、向张剑发行 34,320 股股份、向陆广兵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韩艳艳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魏连生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管臣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苏晶晶发行 24,589 股股份、向周建军发行 24,5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19.40 万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宝华、张嘉平、获溪文创、嘉兴兴和等 23 名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018 年 1 月，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波发特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5,059.00 万元，波发特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27.96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61,931.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1.75%。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波发特 100%股权作价为 75,000.00 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 75,000.00 万元的价格向陈宝华、张嘉平、获溪文创、嘉兴兴和等波发特 23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波发特 100%的股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年8月3日，波发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波发特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陈宝华、张嘉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已载明该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王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

2018年1月12日,陈宝华等23位自然人及法人将其持有的波发特100.00%的股权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波发特成为世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文)核准,2018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20,510,483股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情况

(一)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业绩

根据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陈宝华、张嘉平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波发特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当年业绩承诺	3,200.00	4,000.00	5,400.00	7,700.00
累计承诺业绩	3,200.00	7,200.00	12,600.00	20,300.00

上表中承诺业绩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实际到账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为收到募集资金时间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按365天计算。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时对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补偿方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波发特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含 10%），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需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按照上述约定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

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可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相应价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抵偿；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抵偿的部分，仍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如波发特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需按照如下约定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如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由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是指上市公司因向发行对象购买波发特 100%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即 32.91 元/股。

②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利润补偿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③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3、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波发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述义务，由陈宝华、张嘉平依据

现持有波发特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担（陈宝华分担比例为 67%、张嘉平分担比例为 33%）；如陈宝华、张嘉平内部任意一方未能足额补偿的，由另一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补偿方式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波发特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

(2)在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时，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

补偿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波发特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波发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95,60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期评估结果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收益法，在评估假设以及评估重要参数如折现率、预测收入、预测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4)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波发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6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波发特 100.00%的股权价值为 95,60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支付的增资款 14,565.75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 100.00%股权价值为 81,034.25 万元，大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100.00%的股权价值 75,00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 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审议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